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 号)核准。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科迪投资；袁延强、陈松萍；贺小明、胡杰、武水咨询	1、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本人/本企业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毛宝弟、杨建平、陈慧谷、刘晓华、朱学义、张开生、王立军、张传红、刘志良、樊智军、李兵、李恒、刘晓舟		1、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

		诸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 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科迪投资；贺小明、胡杰、武水咨询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人/本企业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均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各转让方均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形； 4、各转让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转让方中的企业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各转让方承诺将承担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袁延强、陈松萍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份，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南京三埃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均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各转让方均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形； 4、各转让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南京三埃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各转让方中的企业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各转让方承诺将承担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	一、因本次发行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函	玲、朱恒书、科迪投资；袁延强、陈松萍；贺小明、胡杰、武水咨询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若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剩余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上市公司股份，标的公司股东各自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厉达	一、本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本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厉达、厉冉、王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 4、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四) 关于提供文件真实正确完整的承诺函	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科迪投资；袁延强、陈松萍；贺小明、胡杰、武水	1、转让方已向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咨询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转让方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转让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厉达	1、本人已向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人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说明	自然人承诺：厉达、王茜、厉冉；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袁延强、陈松萍；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科迪投资	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武水咨询	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六) 无行政处罚、无重大诉讼承诺	厉达；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科迪投资及其执行事务	本人/本机构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合伙人；袁延强、陈松萍；贺小明、胡杰、武水咨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七）不同业竞争承诺	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科迪投资；袁延强、陈松萍；贺小明、胡杰、武水咨询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以及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从标的公司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科迪投资；袁延强、陈松萍；贺小明、胡杰、武水咨询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 /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 / 本企业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 / 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 / 本企业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上述承诺内容已在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